证券代码：300885　　证券简称：海昌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5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5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5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昌新材	股票代码	3008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小俊		
办公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维扬经济开发区新甘泉西路 71 号		
传真	0514-85823208		
电话	0514-85826165		
电子信箱	stanley.she@seashinep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面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波动、中美贸易摩擦风险、全球疫情形势复杂、行业竞争加剧等挑战，在公司管理层的带领下，公司遵循制定的 2021 年年度经营计划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并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核心客户为龙头、全面进行管理创新赋能，推进产能、效益双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保持大幅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471.9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5.47 %；营业利润 96,961,348.8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0.53%；利润总额 97,808,271.0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3.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375,806.2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4.73 %，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海昌新材是一家专注于粉末冶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向电动工具、齿轮箱、家电、汽车（含新能源汽车）、MIM（金属注射成型）等领域的客户批量生产销售定制化的粉末冶金零部件。目前可生产包括齿轮、轴承、结构件、齿轮箱、链轮、转子、偏心凸轮、摆臂、新能源汽车油箱盖系统等 1,500 余种粉末冶金零部件。

凭借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快速响应优势，海昌新材已发展成为国内重要的粉末冶金零部件生产企业之一。在电动工具粉末冶金零部件领域，公司主要面向中高端市场，已进入全球一流企业供应体系，与史丹利百得（Stanley Black&Decker）、博世集团（BOSCH）、创科实业（TTI）、牧田（Makita）等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经过多年积累，公司产品进一步扩展至汽车、办公设备、家电等应用领域，已为京西重工、宜宾天工、上海拓绅、塞夫华兰德、华凌星马、吉利等汽车、华德控股、凯迪拉克等企业开发配套多个车型的产品，已为艾默生（Emerson）、西门子、美的等提供办公及家电用粉末冶金零部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 74.47%以上用于出口，产品远销至墨西哥、匈牙利、巴西、美国、捷克、英国、德国等欧美国家和印度、日本、菲律宾、马来西亚等亚洲国家。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齿轮、轴承、齿轮箱、结构件等粉末冶金零部件，在电动工具、汽车、办公设备、家电等领域有着丰富的应用领域，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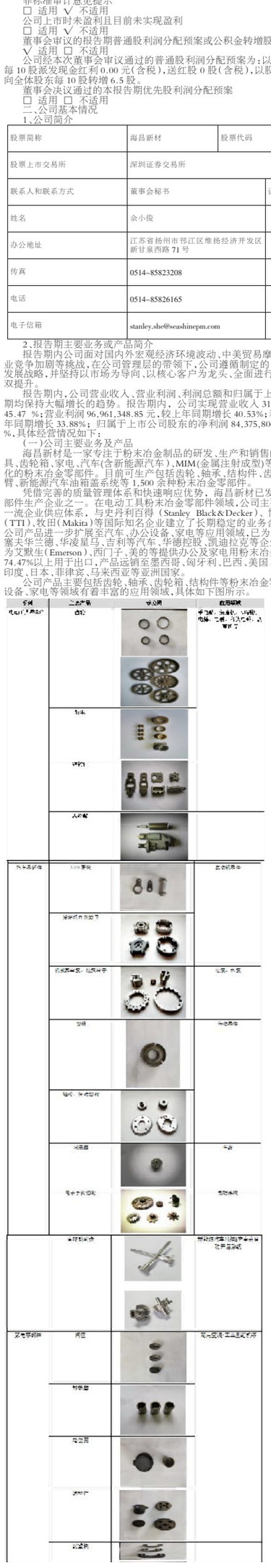

以电动工具中的双速电钻为例，公司生产的电动工具粉末冶金零部件在其中的应用示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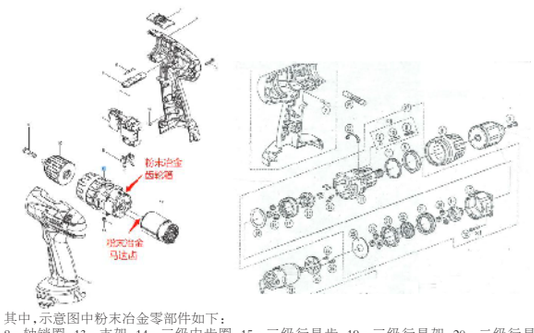

其中，示意图中粉末冶金零部件如下：

8- 轴锁圈、13- 支架、14- 三级内齿圈、15- 三级行星齿、19- 三级行星架、20- 二级行星齿、21- 换挡齿圈、22- 二级行星架、23- 固定齿圈、24- 一级行星齿、31- 电机 + 马达齿。

以汽车发动机中的气门为例，公司生产的汽车粉末冶金零部件应用示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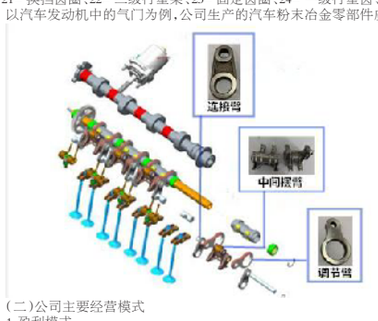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成立 21 年以来始终专注于粉末冶金零部件行业，凭借自身的技术研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与包括多家国际知名电动工具企业在内的诸多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依靠公司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按照客户需求向客户批量提供性能稳定、品质可靠的定制化粉末冶金零部件，从而获得收入并实现盈利。

2.采购模式

公司外部采购主要包括生产所需物料及外协加工服务。生产所需物料主要包括原辅材料、模具及配件等两大类，外协加工服务主要为非核心工序的加工服务。公司根据生产需求自主采购，并由物料统管部负责对采购的全过程进行控制与管理。

A 原辅材料采购

原辅材料包括金属粉末、辅料、油料、燃料等。金属粉末为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用于 PM 产品的各类铁粉、不锈钢粉、铜粉以及用于 MIM 产品的喂料；辅料包括包装材料、用于产品组装的滚针（PIN）等，油料包括润滑油、淬火油、清洗剂等，生产所需要的燃料主要为丙烷等。

公司对原辅材料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需求量安排采购；同时综合考虑生产必备的安全库存、供应商到货时间等因素。

原辅材料采购流程如下：①公司营业部收到客户的采购计划或需求订单后，生产计划部综合产品需求订单、当月生产计划、安全库存量及供应商送货时间，编制当期采购需求计划，经分管副总经理批准，由物料统管部执行；②物料统管部按计划向合作供应商发送采购订单（一般签订年度或长期框架合作合同、日常下发具体采购订单），并对采购物资动态追踪和监控；③采购物资到货后，由物料统管部、品管部等部门按照检验规程对采购产品进行数量点收、质量检测、入库等工作。

B 模具采购

公司每次批量生产的均为定制化产品，为生产新产品均需开发产品专用模具，包括成形、加工、后处理各道工序所需要的钢模、硬质合金模具等，所以模具采购为“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工程部开发设计模具图纸，提出设计参数、需求数量、交货时间等要求，物料统管部向模具生产商询价，根据价格、质量、生产制造工艺复杂程度及前期合作经历等因素，由物料统管部、工程部及公司负责人遴选确定模具生产商。公司与各家供应商已经形成多年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模具供应稳定。

C 外协加工服务采购

公司的粉末冶金制品生产流程长，工艺环节多。其中，产品及模具设计、成形、烧结、脱脂等环节技术含量高、工艺难度大，属于公司产品的核心工序，公司的生产设备及人力资源主要集中于前述核心工序及环节。

公司产品生产的辅助工序主要为后处理工序中部分工艺简单、附加值不高、劳动力密集型的机械加工工序（如切削加工、镗孔、钻孔、表面磨削等）。此类机械加工等加工业服务市场门槛不高，不需要特定的审批资质，扬州市此类服务供应充足、市场竞争充分，公司可持续从扬州当地市场获得稳定的外协加工服务。

为将更多资源投入到上述核心工序方面，减少不必要的固定资产投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充分利用社会分工降低制造成本，在辅助工序生产环节利用外协供应商发挥配套作用。

外协供应商根据公司提供的技术图纸对公司产品进行生产作业。公司对外协加工完成的产品实行严格的检验制度以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逐步与多家外协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公司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牢牢紧扣主业发展，以积极响应客户订单需求为第一要务，深度参与、配合客户进行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研发，凭借自身积累的技术优势和快速响应体系，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解决方案，使产品应用到更多的场景和领域，营业收入及利润较上年同期继续保持一定的幅度增加。

1.下游行业需求快速增加

报告期内，随着国内新冠病毒疫情迅速得到控制，以史丹利百得、博世集团、TTI 为首的全球电动工具巨头对中国粉末冶金零部件产品的需求大幅增长，公司敏锐洞悉市场需求，积极与客户进行深度项目合作，同时通过引进大批自动化机器设备积极提升公司生产制造及出货能力，以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企业销售收入保持持续增长。

公司作为史丹利百得、博世集团、TTI（创科实业）重要供应商，一直紧紧伴随着他们在不断发展壮大，根据公开资料显示，2021 年史丹利百得实现营业额 156 亿美元，比 2020 年年度上涨 20%，根据史丹利百得的战略规划其 2021 年 -2022 年营业额将会突破 200 亿美元；创科实业（TTI）2021 年度实现营业额 132 亿美元，同比上涨 34.6 %；博世集团得益于 2021 年中国经济的强劲增长实现销售额约 5493.7 亿人民币 ，较 2020 年同比增长约 10%。

2.积极响应优势

海昌新材经过多年发展，依靠多年积累的丰富的设计和制造经验、民营企业灵活的管理机制、扁平化的管理体系、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在内部决策、模具开发及快速生产等方面均形成较为明显的快速响应优势，能对下游客户尤其是国际知名公司严苛的供货需求进行快速回应、快速解决和快速反馈，高标准满足客户精益生产的需求，进一步强化了公司与客户之间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791,361,708.60	741,768,799.03	6.69%	336,769,69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1,994,766.82	707,618,960.54	3.44%	300,991,232.21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314,719,612.20	216,351,032.22	45.47%	182,504,27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375,806.28	62,626,061.05	34.73%	59,564,08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721,197.45	55,886,910.27	31.91%	51,519,18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53,208.48	46,988,301.48	68.24%	74,381,034.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50	0.5070	9.47%	0.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50	0.5070	9.47%	0.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2%	14.97%	-3.25%	21.9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0,680,421.39	84,521,452.52	76,475,866.52	83,041,87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92,179.59	22,475,528.60	19,540,157.22	18,267,94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342,994.08	17,436,072.27	17,822,304.42	17,119,82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20,747.70	73,851.20	35,701,816.93	17,956,792.6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3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9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光荣	境内自然人	43.00%	65,360,000	65,360,000		
徐晓玉	境内自然人	12.50%	19,000,000	19,000,000		
扬州海昌协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11,400,000	11,400,000		
桐乡海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5%	10,259,000	0		
张君	境内自然人	3.51%	5,340,800	0		
周广华	境内自然人	0.75%	1,140,000	1,140,000		
曾勇	境内自然人	0.25%	384,630	0		
法国兴业银行	境外法人	0.15%	233,300	0		
姚越	境内自然人	0.12%	181,490	0		
杨当云	境内自然人	0.11%	166,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周光荣、徐晓玉系夫妻关系； 2、上述股东周广华系周光荣舅弟； 3、上述股东周光荣、徐晓玉系扬州海昌协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4、上述股东张君系桐乡海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5、未知其他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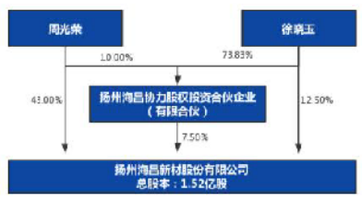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周广华辞去公司董事及补选徐继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补选徐继平为公司董事。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21-022。

2.2021 年 5 月 17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全资子公司项目的议案》，会议决议通过公司拟使用 5000 万闲置超募资金投入全资子公司江苏扬州海荣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新建粉末冶金制品项目”。此项议案最终由 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21-023。

3.2021 年 6 月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将办公场所搬迁至新办公楼。公司工商登记的注册地址将暂不进行变更，原有办公地址仍将保留用做公司其他用途。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时间：2021 年 6 月 15 日 ，公告编号：2021- 031。

4.2021 年 9 月，公司部分首发前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公司发布了提示性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时间：2021 年 9 月 7 日 ，公告编号：2021- 042。

5.2021 年 9 月，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桐乡海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君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公司发布了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 ，公告编号：2021- 043。

6.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2021 年 10 月扬州海荣已取得了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时间：2021 年 10 月 27 日 ，公告编号：2021- 053。

7.2021 年 11 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蒋利桃共同出资设立了合资公司扬州海越精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经营范围金属结构件制造及销售。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 ，公告编号：2021- 056。

8.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12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时间：2021 年 12 月 2 日、17 日 ，公告编号：2021- 059、062。

9.2021 年 12 月，公司成功入选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告编号：2021- 063。

证券代码：300885　　证券简称：海昌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1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定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下午 2:00 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定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下午 2:00 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18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新甘泉西路 71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
11.00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12.00	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 ）》等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4 日 8:00 至 15: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新甘泉西路 71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6.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4 月 14 日 15: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7.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小俊

电话：13666250493 传真：0514-85823208

邮箱：stanley.she@seashinepm.com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新甘泉西路 71 号

8.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85；投票简称：海昌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8 日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1、请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本表复印有效，单位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扬州召开的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			
11.00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12.00	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项，多选无效；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信　　公告编号：2022-026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3 月 2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 8 号姑苏软件园 B3 栋 16 层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90,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0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副董事长陈旭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副董事长陈旭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职工代表董事林泽杭先生、独立董事杨永民先生、谭春云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王伟先生、董事杨国强先生、独立董事刘丙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职工代表监事王琴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鲁云亮先生、监事包志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朱洁女士出席本次会议。总经理林泽杭先生、副总经理陈旭先生、财务总监冯晓钢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接受财务资助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90,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990,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鑫、钱楹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0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3 月 28 日，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 5,442,574.73 元（不含税）。董事会同意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5,442,574.73 元一次性置换上述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442,574.73 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2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7.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81,840,000.00 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57,326,924.0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出具《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100962 号）审验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情况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0494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 5,442,574.73 元（不含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5,442,574.73 元一次性置换上述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本次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情况及本次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4,409,056.60	1,135,456.60 注 1	1,135,456.6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3,558,514.35	3,369,835.14	3,369,835.14
3	律师费用	1,462,264.15	660,377.34	660,